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94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趙金源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52415號），本院簡易庭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以通常程序審判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趙金源基於公然侮辱人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7月31日17時5分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樓統一超商店內，因排隊結帳心生不滿，竟以台語「幹你娘機掰」等穢語辱罵告訴人高向鴻，足以貶損告訴人之人格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，依同法第314條之規定須告訴乃論。茲據被告與告訴人成立調解，告訴人具狀聲請撤回告訴，有調解結果報告書、聲請撤回告訴狀、訊問筆錄及本院調解程序筆錄各1份在卷可憑（見本院簡字卷第15頁至第23頁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吳逸儒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3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04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05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0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07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08 書記官 張峻偉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